附件1

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

推荐工作服务指南

一、推荐范围

各类事业单位、企业（包括非公有制企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少数民族中青年科技骨干。各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2024年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表》（详见附件2、3）确定的专业推荐。

二、推荐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疆；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奉献精神。

（二）把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作为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认识不含混、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表现优异者优先推荐。

（三）年龄要求在45周岁及以下，即1978年3月1日（含）后出生，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并全力投入完成特培期间的工作学习任务。

（四）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理论知识扎实，具有一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能力，是本单位的业务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三、培养方式

（一）异地培养。安排到有关省区市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为期1年的培养和实践学习。

（二）当地培养。安排到自治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为期1年的培养和实践学习。

 四、经费保障

培训期间学员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补助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予以支持。

 五、支持措施

（一）学员在培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以申请奖励或专利；涉及知识产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学员培养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首次评审职称时培养学习经历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三）学员培训期满经考核合格者，按照规定时间自行前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领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结业证书。

六、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平台”选择“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管理系统”，按要求网上填报《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申报培养单位志愿表》（详见附件4、5），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依据申报流程逐级审核。有关单位人事（职称）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登录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网，对申报人员填报情况在网上逐项进行审核，并在网上提交至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填报过程中请参阅网站相关业务指南，遇到问题可通过电话0991-3193615、13565409505进行咨询。）

**（二）纸质材料报送。**申报人网上申报完成后，系统将生成《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由本人单面打印后（一式3份）与本人政审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人社局将相关材料统一上报至自治区人社厅。

附件2

2024年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表（异地培养）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时 间** | **专 业** | **人 数** |
| 异地 培养  |  1年/期 | 石油石化 | 10 |
| 煤炭煤化工 | 10 |
| 电力 | 10 |
| 纺织服装 | 10 |
| 电子信息技术 | 10 |
| 林果业 | 10 |
| 旅游 | 8 |
| 医疗卫生 | 12 |
| 农副产品加工 | 5 |
| 葡萄酒产业 | 5 |
| 卫生防疫 | 8 |
| 基础教育 | 8 |
| 高等教育 | 8 |
| 教育管理 | 4 |
| 职业教育师资培训 | 4 |
| 畜牧（兽医） | 4 |
| 农 业 | 7 |
| 水 利 | 7 |
|  交通运输  | 6 |
| 矿产勘探与开发 | 4 |
| 机械电子 | 4 |
| 新能源及环保 | 5 |
| 生物技术 | 4 |
| 技术监督 | 3 |
| 新闻出版 | 3 |
| 外语翻译 | 2 |
| 艺术创编 | 2 |
| 作 曲 | 2 |
| 声 乐 | 2 |
| 考古、文物鉴定，少数民族特色馆藏文献研究 | 2 |
| 社会科学研究 | 3 |
| 广播电视 | 2 |
| 戏剧编导（编剧、导演） | 2 |
| 钢 铁 | 2 |
| 有色金属 | 2 |
| 现代物流管理 | 2 |
| 其他 | 8 |
| **培养人数合计** | **200** |

附件3

2024年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表

（当地培养）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时 间** | **专 业** | **人 数** |
| 当地 培养 |   1年/期   | 石油石化 | 10 |
| 煤炭煤化工 | 10 |
| 电力 | 10 |
| 纺织服装 | 10 |
| 电子信息技术 | 8 |
| 林果业 | 10 |
| 农副产品加工 | 10 |
| 葡萄酒产业 | 10 |
| 旅游 | 10 |
| 医疗卫生 | 20 |
| 卫生防疫 | 7 |
| 基础教育 | 10 |
| 棉花育种 | 6 |
| 教育管理 | 4 |
| 职业教育师资培训 | 5 |
| 畜牧（兽医） | 5 |
| 农 业 | 8 |
| 水 利 | 5 |
| 交通运输 | 6 |
| 矿产勘探与开发 | 3 |
| 机械电子 | 4 |
| 新能源及环保 | 4 |
| 生物技术 | 3 |
| 技术监督 | 3 |
| 新闻出版 | 3 |
| 外语翻译 | 2 |
| 艺术创编 | 2 |
| 作 曲 | 2 |
| 声 乐 | 2 |
| 其他 | 5 |
|  |  | **培养人数合计** | **200** |

附件4

学员编号：

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

**学 员 姓 名：＿＿＿＿＿＿**

**选 派 单 位：＿＿＿＿＿＿**

**培 养 专 业：＿＿＿＿＿＿**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填 表 说 明

一、“派出单位培养需求”应由派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填写特培学员的培养规划，以及特培学员返岗工作时需达到的水准。

二、“特培学员个人学习目标和计划”应由申报人填写在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希望达到的目标，具体学习计划等。

三、申报人的特培学习目标和计划应经选派单位同意并签字。

四、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五、请认真填写表格内容，负责人签名及公章应齐全。

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一寸照片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政治面貌 |  | 汉语水平 | 好□ 较好□ 一般□ |
| 毕业院校 |  | 外语种类及等级 |  |
| 最高学历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工作单位及部门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职称名称 |  | 专业技术职称层级 | 初 级□ 中 级□ 副高级□ 正高级□  |
| 本人联系电话 |  | 本人电子邮箱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紧急情况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健 康 状 况 | 有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史等影响正常培训的情况 有□ 无□ |
| 是否参加过特培学习 | 是□ 否□ | 何时何单位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工作经历** | **职务或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
| **日 期** | **获 奖 成 果 名 称** | **获奖等级** |
|  |  |  |
|  |  |  |
|  |  |  |
| 近5年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情况 |
| **日 期** | **论 文 或 专 著 名 称 及 内 容** | **出版社或登载刊物** |
|  |  |  |
|  |  |  |
|  |  |  |
|  |  |  |
| 派出单位培养需求 |
| （包括本单位实际需求、学员培养预期成果目标、返岗工作时需达到的水准等。）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特培学员个人学习目标及计划 |
| （包括培养期间及返岗工作后拟开展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工作方案、预期成果及现有技术基础、团队等。） |

|  |
| --- |
| 各部门审核意见 |
| 申报人政治表现，单位审核意见，单位领导对 “特培学员个人学习目标及计划”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培养单位接收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培养导师接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5

|  |
| --- |
| 申报培养单位志愿表 |
| 申报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拟选专业 |  |
| 拟选培养单位 |  | 拟选导师（选填） |  |
| 拟选培养单位 |  | 拟选导师（选填） |  |
| 拟选培养单位 |  | 拟选导师（选填） |  |
| 备 注 |  |

注：1.在填报拟选培养单位前，认真了解所选培养单位、专业及导师的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学术背景等情况。

2.如已征得拟选培养单位同意接收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并提供相关培养单位负责